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原因是：

一、因公司实施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50号]文批准，上海思源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000100659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50号]文批准，上海思源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671222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95.71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20.928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上海思源电气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当时各发起人以资产认购发起人股份数额如下：董增平认购 10,497,600 股；陈邦栋认购 7,873,200 股；李霞认购 7,873,200 股；杨小强认购 3,578,400 股；李锋认购 2,592,000 股；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160,000 股；王淳认购 403,200 股；印勇认购 370,800 股；张晓国认购 270,000 股；王建忠认购 201,600 股；林凌认购 180,00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上海思源电气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公司发起人为董增平、陈邦栋、李霞、杨小强、李锋、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淳、印勇、张晓国、王建忠、林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6,957,13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209,2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题时，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综合考虑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的资金计划确定适当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且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

	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